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SAILIMU MODERN AGRICULTURE CO., LTD.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资料



新赛 **Kinsai**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二：《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议案三：《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2
议案四：《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25 年度报酬的议案》	13
议案五：《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议案六：《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借款及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额度的议 案》	17
议案七：《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情况的议案》	35
议案八：《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41
议案九：《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45
议案十：《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年度薪酬实际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董事年度 薪酬方案的议案》	50
议案十一：《公司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2
议案十二：《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59
听取：《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61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股东会召开时间：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二)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新疆双河市经济开发区新赛股份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鉴证律师：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五、会议议程：

(一) 宣布现场会议开始，介绍参加来宾及股东到会情况

(二) 宣读本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六、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4	《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25 年度报酬的议案》
5	《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借款及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年度薪酬实际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3	听取《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解答股东提问

八、推举计票人与监票人，进行投票统计

九、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十、宣布大会表决结果、宣读会议决议，并请出席会议董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十一、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坚决贯彻执行股东会决议，深入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科学决策机制，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确保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立足公司发展实际，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与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构建以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和党委会为基本框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细则为根本遵循，权责清晰、制衡有效、运转协调的法人治理机制。董事会作为法人治理结构的核心机构，切实履行股东会决议要求，依法合规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二）公司治理相关活动

1. 章程及治理细则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企业实际，系统修订完善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生产经营、党的建设等 43 项内部管理制度，废止 3 项制度，同步完成新赛股份及权属企业章程修订工作。通过制度体系的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治理效能显著提升，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2.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上市公司治理工作，通过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业务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参加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和上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题培训，同步推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修订完善，持续强化公司治理规范化建设，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和水平。

（三）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未发生越权干预公司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由董事会或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控股股东未利用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及内部管理部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原则，明确界定责任与风险，未发现利益输送行为。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深入贯彻落实战略部署，系统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建设，常态化沟通机制与价值传导体系不断完善，工作成效显著提升。通过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等平台开展投资者沟通回复 60 余次，组织业绩说明会、网上集体接待等专项活动 4 次，实现与投资者的高效互动交流，依法依规做好咨询回复工作。全面宣导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模式及战略规划，及时准确披露重大事项信息，有效提升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状况的认知度与信心水平。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保障商业秘密安全和重大事项公平披露的基础上，依法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以客观事实和具有事实依据的判断为准则，确保信息披露内容全面、文件完备、格式规范，坚决杜绝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2025年度共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上网文件146份次。

（六）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上交所关于内幕知情人信息登记与报送的相关规定，规范开展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在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披露前，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全面梳理并登记知情人信息，核查董事、高管及其关联人员股票交易情况，并按规定履行报备程序，切实管控内幕信息知悉范围，持续强化内幕信息保密管理，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董事、高管及其近亲属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未发生重大敏感信息提前泄露或被不当利用的情形，亦未出现因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全面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权限，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全年累计召开董事会8次，审议议案44项，重点审议公司定期报告、重大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董事选举、《公司章程》修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重大事项。对需股东会决策事项，均依法依规提请股东会审议，全年共组织召开股东会6次，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法履职，充分发挥治理主体作用，有力保障公司规范运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和2名非独立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



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本报告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6次会议，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财务信息质量检查等工作，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有效履行监督职能。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及2名非独立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本报告期，提名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组织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拟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全面审查，并按规定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本报告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组织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草案、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等重要事项。

4.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3名非独立董事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兼任。本报告期，组织召开1次会议，重点围绕公司经营发展形势开展专题研究，审议批准了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科学谋划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切实提升决策工作的规范性与科学性。

5.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组成，共计3名成员。本报告期，专门会议共召开2次，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勤勉履行职责，切实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与公正性。在董事会会议中，独立董事依法依规进行表决，并列席股东会，对关联交易等重



大事项进行严格审议，并就公司治理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发挥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严格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审议重大事项时认真审阅会议材料，深入研究议案内容，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公正性，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全年未出现反对或弃权表决情形。在年报审计工作中，独立董事严格遵循《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要求，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根本宗旨，就审计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多轮次充分沟通，全面掌握审计工作进展，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同时，全体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履职培训，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根据规定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深入贯彻落实公司治理有关要求，切实发挥治理核心作用，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坚持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董事会法定职责，规范开展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决策重大事项，扎实推进公司战略实施，着力强化主业发展，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公司治理效能。公司董事会将紧紧围绕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切实发挥治理核心作用，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高效执行股东会决议，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公司将以法律法规为遵循，结合实际经营需求，深入推进内控制度建设，确保各项制度有效落实。通过持续优化内控流程，切实提升经营管理效能与风险防控能力，有力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规范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将严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着力提升信息透明度与质量，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坚持投



投资者需求导向，创新沟通方式，畅通信息渠道，助力投资者全面高效获取公司信息，持续提升资本市场形象，构建长期稳定互信的投资者关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议案二：《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如下：

一、本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及金额

2025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36,480,211.74 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当期计提金额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611.48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65,537.72
3	存货跌价准备	33,348,285.50
4	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0.00
5	在建工程计提减值	0.00
6	无形资产计提减值	0.00
总 计		36,480,211.7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确认。

二、本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 2025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3,611.48 元。

单位：元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818,073.00	-33,611.48		100,000.00	-19,396,611.95	59,287,849.57
合计	78,818,073.00	-33,611.48		100,000.00	-19,396,611.95	59,287,849.57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分三段分别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 2025 年度内计提坏账准备 3,165,537.72 元。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11,296.78	489,711.47	241,710,032.39	242,611,040.6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53,936.09	153,936.09		
--转入第三阶段		-301,727.16	301,727.1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6,837.67	58,655.81	3,253,719.58	3,165,537.72
本期收回或转回			628,177.11	628,177.11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6,558,025.56	-6,558,025.56
期末数	110,523.02	400,576.21	238,079,276.46	238,590,375.69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3.83	9.97	53.06	52.37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审计过



程中,对期末存货检查核实数量及状态,对于能够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独立查询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并将其与预计售价进行比较,对于无法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选取样本,将产品预计售价与最近或近期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经测试,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348,285.50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596,016.46	5,459,567.50		32,358,647.53	121,499.80	13,575,436.6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2,635,305.50	27,888,718.00		79,160,961.63		1,363,061.87
周转材料	983,829.90			5,034.40	10,592.00	968,203.50
合 计	94,215,151.86	33,348,285.50		111,524,643.56	132,091.80	15,906,702.00

4、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年初减值准备金额 116,466,225.73 元,本期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因子公司新赛贸易破产注销出表,减少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1,680.15 元,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16,314,545.58 元。

5、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账面价值大于可收回金额的在建工程计提的减值准备。年初减值准备 5,765,176.66 元,本期无变动,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 5,765,176.66 元。

三、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净额36,480,211.74元,减少公司 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6,480,211.74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议案三：《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149,103,953.89 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142,355,278.01 元。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703,588.2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以前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计提盈余公积，加上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564,406,882.36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550,703,294.10 元。

经公司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四：《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25 年度报酬的议案》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25 年度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从 2023 年起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总体服务质量和信誉较好，比较熟悉公司的运行环境和会计政策以及核算流程，能够较好地为公司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

一、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诚信状况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因此，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确定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进行了审议，同意确定该所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8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9 万元），并建



议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五：《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资金配置，拓宽融资渠道，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等。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37.0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	28.50
3	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	20.50
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	4.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	2.00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9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0.60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0.60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0.5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0.50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支行	0.50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0.50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0.30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	0.30
17	国家开发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0.15
	合 计	120.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同公司实



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授信情况在各金融机构间调剂。

为提高授信工作办理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签署以上额度内的银行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及文件,由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信贷业务。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召开股东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六：《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借款及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借款及对控股子公司 提供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赛股份”）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提高公司运作效率，预计借款情况如下：

一、预计 2026 年度借款情况

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借款额度为 790,000 万元。考虑到公司新年度新增产能的不确定性，执行过程中允许上浮 15%（含本数）。

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2026 年度预计借款额（万元）
1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
3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204,000.00
4	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20,300.00
5	乌苏市汇康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
6	呼图壁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	24,000.00
7	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9,200.00
8	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5,900.00
9	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7,300.00
10	沙湾市康瑞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7,100.00
11	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2	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
13	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	12,1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2026 年度预计借款额 (万元)
14	玛纳斯县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2,100.00
15	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17,300.00
16	库车市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8,700.00
17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600.00
18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9,400.00
19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	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	2,000.00
	合计	790,000.00

1.上述借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等；

2.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积极与各商业银行及融资服务机构协调办理融资借款业务，并根据各金融机构给公司评定的信用等级、授信额度及方式，结合阶段性实际需要，采取分批、分期方式在各金融机构借款；

3.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对计划内借款额度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进行调配；

4.本次预计借款额度事项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召开股东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二、预计 2026 年度担保情况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350,000 万元的担保（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考虑到公司新年度新增产能的不确定性，执行过程中允许上浮 15%（含本数）。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4月28日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2.43%	29,300.00	46,000.00	134.11%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召开股东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否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100.00%	115.49%	61,071.00	103,000.00	300.30%		否
	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28%	19,000.00	150,000.00	473.33%		否
	乌苏市汇康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1.83%	700.00	1,000.00	2.92%		否
	呼图壁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	100.00%	107.87%	0.00	2,000.00	5.83%		否
	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100.00%	94.82%	950.00	2,000.00	5.83%		否
	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1.20%	500.00	2,000.00	5.83%		否
	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100.00%	107.96%	500.00	2,000.00	5.83%		否
	沙湾市康瑞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9.80%	600.00	1,000.00	2.92%		否
	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55.81%	0.00	1,000.00	2.92%		否
	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42.22%	600.00	1,000.00	2.92%		否
	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	100.00%	123.21%	950.00	2,000.00	5.83%		否
	玛纳斯县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1.59%	950.00	2,000.00	5.83%		否
	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51.00%	135.08%	0.00	1,000.00	2.92%		否
	库车市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8.33%	700.00	1,000.00	2.92%		否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8%	900.00	19,600.00	57.14%		否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80.00%	79.65%	0.00	9,400.00	27.41%		否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51.00%	141.61%	1,347.00	2,000.00	5.83%	否		
小 计		-	-	118,068.00	348,000.00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	51.00%	62.08%	1,800.00	2,000.00	5.83%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召开股东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否
小 计		-	-	1,800.00	2,000.00	-		-
合 计		-	-	119,868.00	350,000.00	-	-	-



注：公司具体实施担保额度可在不违反监管相关规定及未突破预计总额的前提下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可在预计范围内，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获得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7MABL0D5J9Q

成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新疆双河市 89 团荆楚工业园区新赛生物蛋白公司办公楼 213 室

法定代表人：海刚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棉花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肥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新赛股份持股 100%

经营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6,237.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361.71 万元，净资产为-1,124.46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37,140.58 万元，净利润为 2,261.98 万元。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2,927.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4,089.14 万元，净资产为-1,161.31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9,692.19 万元，净利润为-36.85 万元（未经审计）。



2.企业名称：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92265583R

成立时间：2006年8月24日

注册地址：新疆双河市89团荆楚工业园区双创孵化基地办公楼120-4室

法定代表人：王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棉花种植；棉业投资；矿业投资；农业综合开发；棉花新技术研制、推广、销售及咨询服务；农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皮棉，棉花机械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矿产品，金属材料，钢材，建筑材料，汽车及配件，办公用品，五交化工产品，电子厂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农畜产品，土特产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新赛股份持股100%

经营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14,395.40万元，负债总额为132,112.75万元，净资产为-17,717.35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93,255.85万元，净利润为-14,960.96万元。

截止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115,455.73万元，负债总额为131,006.22万元，净资产为-15,550.49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为36,693.52万元，净利润为2,166.86万元（未经审计）。

3.企业名称：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E2LX981N

成立时间：2024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电子商务产业园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峥

注册资本：98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销售；与



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棉花种植；棉花收购；棉花加工；棉、麻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进出口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新赛股份持股 100%

经营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15,785.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6,966.74 万元，净资产为-1,180.77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77,976.17 万元，净利润为-2,146.35 万元。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49,681.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0,163.92 万元，净资产为-482.75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82,330.70 万元，净利润为 698.02 万元（未经审计）。

4.企业名称：乌苏市汇康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7789774378

成立时间：2005 年 9 月 12 日

注册地址：乌苏市古尔图镇（古尔图高速收费站以西 300 米）

法定代表人：罗玲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棉花收购；棉花加工；棉花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棉、麻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用薄膜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过磅服务；金属制品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新赛股份持股 100%

经营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790.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77.70 万元，净资产为-87.58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8,749.32 万元，净利润为 314.65 万元。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712.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4.37 万元，净资产为-51.97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841.37 万元，净利润为 35.61 万元（未经审计）。

5.企业名称：呼图壁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3781769225P

成立时间：2005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园户村镇下三工二队

法定代表人：李劲松

注册资本：23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棉花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棉花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机械服务；电子过磅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棉、麻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农用薄膜销售；肥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新赛股份持股 100%

经营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2,722.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724.12 万元，净资产-1,001.35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3,219.68 万元，净利润为 319.69 万元。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034.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75.38 万元，净资产为-941.24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9,430.77 万元，净利润为 60.11 万元（未经审计）。

6.企业名称：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3751677784P

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劲松

注册资本：8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棉花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棉花种植；农副产品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棉、麻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电子过磅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新赛股份持股 100%

经营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7,212.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39.20 万元，净资产为 373.54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7,712.70 万元，净利润为 192.53 万元。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558.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16.83 万元，净资产为 441.79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3,535.39 万元，净利润为 68.25 万元（未经审计）。

7.企业名称：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37637551292

成立时间：2004 年 5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西戈壁

法定代表人：李劲松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棉花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棉、麻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肥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棉花加工；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电子过磅服务；棉花种植；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新赛股份持股 100%

经营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2,148.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723.98 万元，净资产为-2,575.11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0,777.03 万元，净利润为 268.68 万元。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992.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81.80 万元，净资产为-2,389.63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0,490.86 万元，净利润为 185.49 万元（未经审计）。

8.企业名称：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3766807182F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大丰镇红柳塘村三组东 2 巷 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劲松

注册资本：836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棉花收购；棉花种植；棉花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棉、麻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肥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新赛股份持股 100%

经营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473.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09.72 万元，净资产为-435.95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4,684.82 万元，净利润为 96.50 万元。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197.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89.39



万元，净资产为-392.11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3,328.99 万元，净利润为 43.84 万元（未经审计）。

9.企业名称：沙湾市康瑞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23763796924R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3 日

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新户村呼克公路旁

法定代表人：马宁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棉花收购；棉花加工；棉花种植；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加工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农业机械销售；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作物栽培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子过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新赛股份持股 100%

经营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615.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84.97 万元，净资产为-3,969.62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4,881.28 万元，净利润为 52.92 万元。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257.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97.60 万元，净资产为-3,939.88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230.94 万元，净利润为 29.74 万元（未经审计）。

10.企业名称：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237789716339

成立时间：2005 年 9 月 6 日

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四道河子镇常胜街以北 200 米

法定代表人：马宁

注册资本：51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棉花收购；棉花加工；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种植；棉花加工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过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新赛股份持股 100%

经营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692.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30.37 万元，净资产为-2,637.54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7,840.94 万元，净利润为 137.26 万元。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07.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08.98 万元，净资产为-2,601.47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679.02 万元，净利润为 36.07 万元（未经审计）。

11.企业名称：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236734334411

成立时间：2008 年 5 月 6 日

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商户地乡五户村（村委会东侧 1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马宁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棉花收购；棉花加工；农副产品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电子过磅服务；棉花种植；棉、麻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用薄膜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新赛股份持股 100%

经营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971.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75.27 万元，净资产为-2,803.78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4,487.94 万元，净利润为 54.05 万元。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20.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71.16 万元，净资产为-2,750.40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948.36 万元，净利润为 53.38 万元（未经审计）。

12.企业名称：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4776094083Q

成立时间：2005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六户地镇三岔坪村石莫公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袁新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棉花收购；棉花加工；棉花种植；棉、麻销售；电子过磅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加工机械销售；肥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新赛股份持股 100%

经营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451.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16.25 万元，净资产为-1,265.06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8,403.39 万元，净利润为 40.34 万元。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622.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93.77 万元，净资产为-1,471.61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3,356.10 万元，净利润为-206.55 万元（未经审计）。

13.企业名称：玛纳斯县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4679250697Q



成立时间：2008 年 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北五岔镇朱家团庄村

法定代表人：袁新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棉花加工；棉花收购；棉花种植；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加工机械销售；肥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电子过磅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新赛股份持股 100%

经营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308.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09.28 万元，净资产为-100.47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9,128.31 万元，净利润为 144.91 万元。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127.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80.89 万元，净资产为-52.99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987.92 万元，净利润为 47.48 万元（未经审计）。

14.企业名称：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0689590505J

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托喀依乡 1 队社区 9 号

法定代表人：翟玉林

注册资本：1,960.7844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棉花加工；棉花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电子过磅服务；棉花种植；棉、麻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用薄膜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新赛股份持股 51%,季福特持股 49%

经营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2,243.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538.42 万元,净资产为-4,294.85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0,799.93 万元,净利润为 256.30 万元。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352.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607.17 万元,净资产为-4,254.83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3,725.70 万元,净利润为 40.01 万元(未经审计)。

15.企业名称:库车市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3754592102H

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齐满镇巴扎村 6 号

法定代表人:翟玉林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棉花收购;棉花加工;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电子过磅服务;棉花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用薄膜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种畜禽生产;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新赛股份持股 100%

经营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5,467.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209.55 万元,净资产为 257.84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9,789.64 万元,净利润为 605.63 万元。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458.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9,882.77



万元，净资产为 575.86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5,215.47 万元，净利润为 318.01 万元（未经审计）。

16.企业名称：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7MA781W4W7K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新疆双河市 81 团育才街 29 号加工厂房

法定代表人：罗玲

注册资本：5,700 万元

经营范围：棉花的收购、加工、销售；果蔬及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棉花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皮棉、短绒包装材料的销售；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棉种、化肥、农药（高毒除外）的销售；地磅服务；棉花种植；棉、麻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与公司关系：新赛股份持股 100%

经营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4,767.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795.52 万元，净资产为-27.69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55,421.46 万元，净利润为-2,243.77 万元。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1,462.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330.47 万元，净资产为 132.43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7,719.13 万元，净利润为 160.13 万元（未经审计）。

17.企业名称：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00679289161T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7 日

注册地址：新疆双河市 86 团工业区建设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胜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棉花收购；棉花加工；纺纱加工；棉、麻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棉花种植；农业机械销售；



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农用薄膜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电子过磅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初级农产品收购；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新赛股份持股 8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经营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849.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8,641.17 万元，净资产为 2,208.33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6,570.45 万元，净利润为 220.92 万元。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608.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33.11 万元，净资产为 2,375.58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3,976.29 万元，净利润为 167.25 万元（未经审计）。

18.企业名称：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015564986417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3 日

注册地址：新疆双河市 86 团 2 连

法定代表人：王一霖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经营范围：钙制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新赛股份持股 51%，新疆双河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经营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443.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77.04 万元，净资产为-1,433.08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869.32 万元，净利润为-802.95 万元。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222.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76.58



万元，净资产为-1,554.20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1.22 万元，净利润为 -121.12 万元（未经审计）。

19.企业名称：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7MABUXWYJ33

成立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新疆双河市 89 团荆楚工业园区双创孵化园基地办公楼 404-2 室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2,6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和石膏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新赛股份持股 51%,新疆益祥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49%

经营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210.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13.99 万元，净资产为 1,596.73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225.88 万元，净利润为-476.81 万元。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106.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77.60 万元，净资产为 1,529.25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1.13 万元，净利润为 -67.47 万元（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担保人及被担保人与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50,000 万元，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20.44%。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19,868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17,72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3.22%；控股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14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6%。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七：《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赛股份”）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将具体关联交易事项汇报如下：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赛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

（二）2025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费	200.00	20.73	2025 年担保事项发生较少
	新疆汇智供应链有限公司	农资生产资料及服务	560.00	588.42	因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25 年度农资、皮棉购置及皮棉运输服务实际发生费用，超出预算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棉籽	8,050.00	1,599.73	2025年新赛股份与双河水发农业集团实际采购棉籽交易下降,故较预计减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标准仓单	0.00	6,914.42	2025年新增业务
合计			8,810.00	9,123.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新疆汇智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标准仓单、租赁	0.00	58,090.97	因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25年度销售皮棉业务增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标准仓单	0.00	4,590.95	2025年新增业务
合计			0.00	62,681.92	

(三)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新疆汇智供应链有限公司	服务费	1,810.00	25.22	588.42	2026年减少贸易皮棉业务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棉籽及皮棉	31,800.00	2.84	1,599.73	为子公司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原料毛棉籽及为子公司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商品皮棉
合计			33,610.00	28.06	2,188.15	

注: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是按3月31日含税数据填列。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一)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新疆双河水控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昊星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昊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7MA77WEP70
注册地址	新疆双河市 89 团彩虹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康建军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籽棉、皮棉、短棉、棉籽）收购、加工、销售；化肥、农膜、农业机械及配件、棉花加工设备及配件、棉花包装材料、钢材、收购及销售，废旧资源回收及销售；进出口贸易；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房屋租赁、汽车、摩托车配件、建材；干果、水果及其他农畜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新疆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5% 股权；新赛股份持有其 25% 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末资产总额为 258,036.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6,095.74 万元，净资产为 71,941.0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2.12%；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536,774.59 万元，净利润为 2,956.99 万元。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25% 股权。

（二）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N7ENT0Q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10 层 11008 号
法定代表人	曹洋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682397.677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装卸搬运；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机械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水产品批发；金属



	<p>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包装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股东构成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56.1825% 股权；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3.6129% 股权；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2046% 股权</p>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p>2025 年末资产总额为 1,787,206.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30,154.35 万元，净资产为 657,052.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24%；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90,624.03 万元，净利润为-10,972.93 万元。</p>

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新赛股份的控股股东。

注：以上财务数据系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新疆汇智供应链有限公司

名称	新疆汇智供应链有限公司
曾用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BWHTLK52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1151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成年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p>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装卸搬运；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机械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水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包装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p>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	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末：资产总额 184,687.51 万元，负债总额 158,850.16 万元，净资产 25,837.35 万元，资产负债率 86.01%，2025 年度营业收入 572,706.42 万元，净利润 1,707.05 万元。

新疆汇智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汇智供应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注：以上财务数据系新疆汇智供应链有限公司单体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棉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229680489J
注册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二团新井子镇昌盛西街（阿拉尔市鹏达棉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1-3 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李俊锋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469.3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棉、麻销售；棉花种植；棉花加工；棉花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新疆塔里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为 663,305.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0,433.29 万元，净资产为-27,128.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4%；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825,337.61 万元，净利润为 12,064.39 万元。（注：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末资产总额为 343,0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3,583 万元，净资产为-20,54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6%；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营业收入为 608,076 万元，净利润为 5,523 万元。（注：202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棉麻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师棉麻”）为关联自然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一师棉麻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比较稳定，关联方都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且一直以来双方都信守合同和承诺，没有出现过违约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各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关联方服务并支付服务费，向关联方采购棉籽，定价系按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或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格执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由经营层在预计金额以内年度内与相应关联方签订合同，并严格执行决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均与日常经营相关，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议案八：《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棉通”）、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博汇”）、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棉业”）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根据交易双方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新疆汇智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供应链”）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汇智供应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汇智供应链所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棉麻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师棉麻”）为关联自然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一师棉麻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一师棉麻所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棉通、新赛博汇、新赛棉业公司根据交易双方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与汇智供应链、一师棉麻公司发生皮棉采购、销售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对以下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补充确认：



单位：万元

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时间	2025年度发生金额(含税)
吉棉通	一师棉麻	向关联人购买标准仓单	2025年1—9月	6,914.42
		向关联人销售标准仓单	2025年1—6月	2,419.88
	汇智供应链	向关联人销售标准仓单	2025年3—6月	47,770.11
新赛博汇	一师棉麻	向关联人销售标准仓单	2025年1—6月	2,171.07
	汇智供应链	向关联人销售标准仓单	2025年3—6月	1,360.44
新赛棉业	汇智供应链	向关联人销售标准仓单	2025年3—6月	8,955.36
合计				69,591.29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未与汇智供应链、一师棉麻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新疆汇智供应链有限公司

名称	新疆汇智供应链有限公司
曾用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BWHTLK52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八路21号11512号
法定代表人	张成年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装卸搬运；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机械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水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



	服务；软件销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包装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末，资产总额为 184,687.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8,850.16 万元，净资产为 25,837.3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01%；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572,706.42 万元，净利润为 1,707.05 万元。（注：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末资产总额为 198,228.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1,825.94 万元，净资产为 26,402.6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68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为 118,850.25 万元，净利润为 695.11 万元。（注：202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棉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229680489J
注册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二团新井子镇昌盛西街（阿拉尔市鹏达棉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1-3 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李俊锋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469.3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棉、麻销售；棉花种植；棉花加工；棉花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新疆塔里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为 663,305.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0,433.29 万元，净资产为 -27,128.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4%；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825,337.61 万元，净利润为 12,064.39 万元。（注：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末资产总额为 343,0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3,583 万元，净资产为 -20,54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6%；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营业收入为 608,076 万元，净利润为 5,523 万元。（注：202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1.新疆汇智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汇智供应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棉麻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自然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一师棉麻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属于市场化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属于市场化商业交易行为，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议案九：《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赛股份”）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原计划投资建设时间延长至2027年4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453,6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999,990.2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726,415.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4,273,575.2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8日全部到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拟延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拟延期募投项目“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变更前	变更后 ¹			
1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	26,212.00	0.00	0
		偿还总部银行贷款项目	3,600.00	3,600.00	100%

注1：2023年8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总部



银行贷款项目”，金额为 3,600 万元，其余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改变。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秉持审慎原则，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的总体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时间延长至2027年4月，并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	2026年4月	2027年4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对“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可利物流扩建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该项目原计划于2025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经审慎评估延期至2026年4月。现鉴于相关市场条件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继续延期至2027年4月。具体原因如下：

1. 外部环境影响及行业周期性波动

（1）煤炭市场持续低迷，运量需求不及预期

近年来，国内煤炭行业处于结构性调整周期，叠加宏观经济复苏节奏放缓、能源结构转型持续深化、新能源替代效应逐步显现，新疆及西北区域煤炭供需格局发生变化。

2024年至2025年，国内煤炭市场整体呈现供应总体平稳、下游需求偏弱的态势，电力、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复苏缓慢，区域煤炭外运及中转需求未达前期预期。受此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煤炭物流业务增量不足，现有物流设施利用率未达饱和，新增专用线产能消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下游行业复苏缓慢，物流需求释放不足

全国煤炭消费出现近9年来首次同比负增长，需求呈现“电力稳中有降、化工异军突起、建材冶金疲软”的分化格局；新疆区域内，动力煤以本地消纳为

主，外运增量有限，炼焦煤受下游钢铁行业承压影响出货压力较大，化工用煤虽为增长点但尚未形成规模化运输需求，导致煤炭物流运量增长不及预期。

（3）铁路审批与建设协调周期延长

铁路专用线建设涉及的线路接轨、站场改造、安全评估等环节，2024—2025年铁路部门进一步收紧安全标准与技术规范，接轨审批、方案设计及施工协调周期较原计划延长，客观上影响项目推进效率。

2.公司审慎控制投资节奏，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避免在市场环境尚未明朗时集中投资造成产能闲置、投资效益不达预期，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坚持审慎投资原则，暂缓项目资金投入与建设实施，合理延后项目建设周期，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安全性。

（三）募投项目搁置情况及重新论证

公司“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尚未实施且已搁置超过一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进行重新论证：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契合国家战略与政策导向

国家“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十五五”纲要明确提出加快铁路专用线进港口、进园区、进厂矿，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发展多式联运、降低社会物流成本。铁路专用线作为连接干线铁路与产业园区的“最后一公里”关键设施，符合交通强国、双碳战略及资源高效利用的政策方向，长期具备政策支撑。

（2）完善公司物流网络，强化区域竞争力

公司地处新疆，依托精伊霍铁路通道，布局铁路专用线是完善“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打通大宗物资物流瓶颈、降低综合运输成本的核心举措。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整合煤炭、农产品、农资等区域货源，拓展物流服务半径，提升公司在西北物流市场的话语权与盈利能力，对公司构建现代物流板块、培育新增长点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3）支撑区域产业发展，具备长期市场空间

新疆作为国家能源储备与农产品生产基地，煤炭、棉花、粮食、特色林果等大宗物资外运需求长期存在。随着“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推进、中欧班列扩容、区域产业升级，中长期铁路物流需求具备稳健增长基础。当前需求放缓属于

阶段性调整，长期市场空间未发生根本性改变。

2.项目可行性

(1) 政策环境持续向好

国家及地方持续出台支持铁路专用线、多式联运、“公转铁”的补贴与规划政策，将铁路物流枢纽、专用线建设纳入交通基础设施补短板重点领域，为项目实施、运营及效益实现提供稳定政策保障。

(2) 区位与资源优势突出

项目位于精伊霍铁路水定站，区位优势明显，具备接入干线铁路的天然条件；公司在新疆区域深耕多年，拥有稳定的煤炭、农产品客户资源与物流运营经验，可利物流现有团队具备铁路专用线运营管理能力，为项目建成后稳定运营提供支撑。

(3) 市场长期需求具备韧性

短期煤炭、综合物流需求承压，但新疆能源外送、农产品全国流通的长期格局未变。随着未来宏观经济复苏、基建投资回暖、煤炭保供政策优化及新能源配套物流需求增长，铁路专用线的低成本、大运量、低碳环保优势将进一步凸显，项目产能消化与盈利具备改善空间。

3.项目预计收益

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煤炭及综合物流中转能力，优化运输结构、降低单位物流成本，直接贡献装卸、仓储、中转等稳定收益，并带动公司贸易、供应链服务协同发展，完善“物流+贸易”业务模式，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4.重新论证结论

经全面重新论证，公司认为：可利物流专用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依然充分，项目长期市场前景与收益预期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将继续推进项目实施，并根据市场环境、审批进度及需求变化，动态优化建设节奏与资金投入安排，在保障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项目早日建成达产、实现预期效益。

5.后续实施安排

基于上述重新论证结果，公司认为“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



线扩建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

为应对当前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并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时间继续延长至2027年4月。该调整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实际情况、股东权益及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后做出的审慎决策。

在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重点跟踪区域煤炭市场供需关系、产业政策动态及下游需求恢复情况，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公司目前仍在对该项目的相关市场及政策进行持续观察和研究，计划在项目建设条件更加成熟之后，结合公司整体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稳妥推进项目建设，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

(1)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 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伊犁地区政府政策调整；对该项目的相关市场、相关产业政策进行持续观察和研究，计划在项目建设条件更加成熟之后，结合公司整体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择机进行投资使用，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开展项目建设。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议案十：《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年度薪酬实际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董事年度薪酬实际发放情况及2025年度董事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等，兑现 2024 年年度绩效并制定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4 年度董事薪酬实际发放情况

结合 2024 年工作实际情况，按照股东会确定的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公司对董事薪酬进行了发放。薪酬发放严格按照国资监管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2024 年度执行标准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4 年度税前薪酬 (津贴)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沈云锋	董事长	现任	0	是
马晓宏	董事长	离任	20.65	否
陈建江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36.57	否
潘新民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1.75	是
陈耀春	董事	现任	0	是
高誉疆	董事	离任	0	是
申世保	董事	现任	2.38	否
张 勇	董事	离任	0	是
胡 斌	独立董事	现任	5	否
占 磊	独立董事	现任	5	否
孙 杰	独立董事	现任	5	否
合计	/		86.35	/

公司董事薪酬执行标准的制定及薪酬发放符合国资监管、证券监管相关政策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25 年，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 5 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2. 在公司具体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担任董事长的董事领取年度报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3.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1）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的其他企业任职且领取薪酬的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2.38 万元/年（税前）。

（2）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的其他企业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四）其他说明

1. 董事的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

2. 董事因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 董事因任期内辞任、改选、新聘等原因变化或离任的，董事津贴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予以发放。

4. 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采取中长期激励及其他有利于激励前述人员提高工作绩效和促进公司经营指标达成的其他方案，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5.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一：《公司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董事高管激励约束机制相关安排、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的最新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2025年8月）	修订后条款（2026年4月）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决策程序
新增条款	<p>第六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时，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原则上相应下降，下降幅度应当与亏损程度相匹配。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p>
新增条款	<p>第七条 公司中属于“高精尖缺”科技领军人才及其他国内为顶尖稀缺技术人才的高级管理人员，可结合在研项目进展情况等，实行特殊的薪酬决定机制，不强制与经营业绩挂钩，充分发挥薪酬对科研人员的激励作用，服务科技创新战略。公司对在重大技术发明、重大科学发现等方面具有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可按规定采取项目收益和岗位分红、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等激励措施，加强科研成果奖励。</p>
<p>第七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2.绩效年薪：以公司年度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制定，每年核定一次。按年发放。 3.任期激励：指与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以3年为一个业绩考核任期，标准</p>	<p>第九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2.绩效年薪：以公司年度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制定，每年核定一次。按年发放。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50%。 3.任期激励：指与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以每届董事会3年为一个业绩考核</p>



修订前条款（2025年8月）	修订后条款（2026年4月）
按照不超过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30%以内确定。即任期激励收入=个人任期 Σ （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times 30%。	任期，标准按照不超过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30%以内确定。即任期激励收入=个人任期 Σ （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times 30%。
第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给予扣减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或追回已发放部分或者全部绩效奖金：	第二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给予扣减或不予发放绩效薪酬或追回已发放部分或者全部绩效薪酬：
新增条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新增章节	第七章 其他激励事项
新增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及其他有利于激励前述人员提高工作绩效和促进公司经营指标达成的其他方案，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新增条款	第二十五条 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其各自可获授权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并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2024年1月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附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促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一）独立董事：是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的独立董事，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二）非独立董事：包括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指同时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系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确保主营业务持续增长，防止短期行为，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确立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总体薪酬水平兼顾现在及未来公司发展、内外部公平，激励与约束并重，体现薪酬发放、考核与奖惩及激励机制挂钩的原则；

(三)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岗位价值为基础，绩效优先，体现与公司收益分享、风险共担的价值理念。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决策程序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研究、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对薪酬与绩效考核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

第六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时，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第三章 薪酬构成及发放

第八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5万元人民币，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季度发放。

(二)外部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外部董事职务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2.38万元人民币，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季度发放。

(三)内部董事：内部董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薪酬标准，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四)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年度薪酬和任期激励两部分组成。其中：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构成。年度薪酬不超过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考核年度兵团本级国有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基数的8倍。

1. 基本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岗位价值、重要性、工作强

度、承担责任等因素综合制定，每年核定一次。基本薪酬按月支付，不与经营业绩挂钩。

基本薪酬标准：董事长/总经理薪酬系数为 1；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职岗位、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综合，以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的 0.6-0.9 倍确定，平均不超过 0.8。

高级管理人员兼多职的（包括在子公司兼任岗位或职务），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确定，不重复计算。

2. 绩效年薪：以公司年度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制定，每年核定一次。按年发放。

党建、经营风险防控、质量管理、安全事故等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绩效年薪实行“一票否决”。

3. 任期激励：指与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以每届董事会 3 年为一个业绩考核任期，标准按照不超过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 30%以内确定。即任期激励收入=个人任期 \sum （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times 30\%$ 。

董事长/总经理任期激励收入分配系数为 1，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激励收入由公司根据其任期内年度分配系数，按董事长/总经理任期激励的 0.6 至 0.9 倍确定，平均不超过 0.8，合理拉开差距。

高级管理人员因本人原因任期未满，不得领取任期激励收入；非本人原因任期未满的，结合本人在公司岗位任职时间、贡献大小，可发放任期激励。

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结束后，按照先考核后兑现原则，分两个年度支付，第一年支付 50%，第二年支付 50%。任期激励收入不得预支付。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实际任职月份按以下方法计算津贴：以股东会批准任职之日起至免职之日止，超过半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不足半月的，不计算津贴。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年度经营目标及绩效考核。

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需的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公司可依据具体情况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案，董事会审批的

方式，对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奖励措施。

第四章 绩效考核与实施程序

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业绩指标，该年度业绩指标作为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的依据。

第十四条 经营年度结束后，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直接或组建临时考核小组，根据年度业绩指标、年度计划、人力资源部门及财务部门出具的年度数据，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在经营年度中，如经营环境等外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适当调整工作计划和目标。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结合公司年度收入、利润效益及个人业绩，调整薪酬方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涉及董事的经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七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变化而作相应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 所处地区及行业薪资水平变动。每年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的薪资数据，收集同行业及所处地区的薪资数据，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 公司收入规模、盈利及增长情况；

(三) 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

(四) 个人绩效表现、职级和职责调整等。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薪酬的调整由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章 约束机制

第二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给予扣减或不予发放绩效薪酬或追回已发放部分或者全部绩效薪酬：

(一) 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严重处罚的；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四)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合适人员的；

(五)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实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责任追究机制。对因工作不力、决策失误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或经营管理目标严重不达标的，公司视其损失大小和责任轻重，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或解聘职务等处罚。

第七章 其他激励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及其他有利于激励前述人员提高工作绩效和促进公司经营指标达成的其他方案，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第二十四条 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其各自可获授权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并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十二：《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补徐向横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徐向横先生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公司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附件：公司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公司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徐向横，男，汉族，大学学历，2014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集团纪委委员。现任中新建物流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运行管理部(国企改革办公室)部长。



听取：《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胡斌、占磊、孙杰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附件）。

附件：《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胡斌、占磊、孙杰）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 斌）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 斌)

2025 年度，本人胡斌，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胡斌，男，汉族，1972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新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副经理、经理、总稽核师；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华西分所合伙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2、本人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确保无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6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5 年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董事会	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	次数	次数	次数
胡斌	8	5	1	14	0	0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并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二）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本人认真履行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2025 年度，公司总计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均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增补



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报酬等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一致赞成专业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未表达过反对或弃权意见，且未行使过任何特别职权。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本着对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5 年召开的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独立意见的发表。

召开日期	届次	议案名称	发表意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第 1 次会议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第 2 次会议	《公司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除现场参会讨论议案外，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经常保持与公司的外部中介机构、公司经营层、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规范运作情况等情况，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主要围绕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主题，对公司定期报告、季度报告，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在公司年报编制工作中，积极与审计师沟通确定有关审计工作计划安排，督促审计师严格按计划推进审计工

作，充分发挥在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由证监会和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理解，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方向，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相关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在决策、执行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听取了相关事项的汇报。本人认为上述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为项目建设时间调整，不涉及承诺内容变更、不涉及承诺豁免。2025 年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相关方均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合规守信。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控制权变更、要约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

（四）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1.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认真审阅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不存在重大遗漏，同意《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24 年度报酬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阅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并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拟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聘任、解聘及职务变动，任职稳定，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与任职资格。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2025 年 3 月 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监事津贴及高管年薪报酬实际发放情况及关于 2024 年度董监事津贴及高管年薪报酬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阅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方式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公司董事、拟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核定和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履职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继续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最后，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5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斌

2026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2：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占 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占 磊）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人本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专业及工作经历

占磊,男,汉族,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法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多家企业法律顾问及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1993 年在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执业至今,现任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青松建化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拥有相应专业知识和多年独立董事工作经验。本人除担任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担任任何职务;本人及本人任职的单位未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有业务往来;本人及直系亲属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任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



议事、表决、决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本人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谨慎、独立行使了表决权，未提出异议事项，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

本人出席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 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占磊	8	8	0	0	0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及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会作出决议，及时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与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相关的各项决策，实现了公司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积极保障了投资者的各项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会6次，其中：临时会议5次；年度会议1次。所有议案均通过决议。

本人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会次数	列席股东会次数
占磊	6	6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现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召开13次，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出席以上全部会议，认真审议，对上述会议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或弃权情形。

（四）关于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本人与审计机构保持有效沟通和交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召开审计计划见面会，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重点领域、独立性进行沟通；在审计机构审计过程中，就重大审计发现、风险事项、会计处理分歧等及时与独立董事沟通；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召开会议沟通审计结论、调整事项、关键审计事项。

（五）关于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独立董事享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公开征集投票权等特别职权。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上述特别职权，未发生需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或对重大事项提出异议等情形。

（六）关于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列席的6次公司股东会，通过线上的形式积极回应了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相关网站上关注股民所关心的问题。本人除参会讨论议案及到公司交流调研外，还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经常保持与公司的经营层、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外聘机构等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担保、财务状况、规范运作及管理等情况，了解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2025年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15天。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向包括本人在内的独立董事发送最新证券监管动态、新法新规、宏观经济形势、主要产品价格走势及行业发展动向、同行业上市公司近期表现等信息，让本人能更充分、更有效、更客观地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本人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相关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交易事项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并及时披露，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相关方均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合规守信。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控制权变更、要约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

（四）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不存在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应披露的定期报告，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六）关于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监事津贴及高管年薪报酬实际发放情况及关于 2024 年度董监事津贴及高管年薪报酬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方式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核定和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24 年度报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拟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聘任、解聘及职务变动，任职稳定，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与任职资格。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始终保持独立客观立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报告期内，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独



立意见，重点关注内部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管控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等事项，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将持续加强监管政策与行业知识学习，深化对公司经营与重大事项的了解，加强事前沟通与事中监督；不断提高履职质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作用，更好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长期稳健发展，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占磊

2026年5月21日



附件 3：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 杰）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 杰）

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本人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孙杰先生,男,汉族,198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学博士,现任新疆财经大学财务管理系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领域为财务管理与资本市场、企业集团财务管控、国企混改以及公司治理研究。现任汇嘉时代独立董事、新赛股份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

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会 6 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参会方式要求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 8 次，列席股东会会议 6 次。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积极沟通，结合专长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在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中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5 年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董事会次数	临时股东会次数	年度股东会次数			
孙杰	8	5	1	14	0	0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以及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现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召开 14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各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出席以上全部会议，共审议议案 20 项，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恪守独立董事职责，保持独立判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均

基于独立判断进行充分审议、独立表决，确保表决意见客观、审慎、合规。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积极主动与审计机构保持有效沟通和交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召开审计计划见面会，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重点领域、独立性进行沟通；在审计机构审计过程中，就重大审计发现、风险事项、会计处理分歧等及时与独立董事沟通；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召开会议沟通审计结论、调整事项、关键审计事项。

（五）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独立董事享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公开征集投票权等特别职权。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上述特别职权，未发生需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或对重大事项提出异议等情形。如未来出现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本人将依法依规及时行使相关职权。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列席了6次股东会，通过线上的形式积极回应了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同时主动前往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16天。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向包括本人在内的独立董事发送最新证券监管动态、新法新规、宏观经济形势、主要产品价格走势及行业发展动向、同行业上市公司近期表现等信息，让本人能更充分、更有效、更客观地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本人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相关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对 2025 年度九项重点关注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进行了全面、审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控股股东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物流服务、商品采购、供应链服务等，公司已履行事前预计、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披露充分完整、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为项目建设时间调整，不涉及承诺内容变更、不涉及承诺豁免。2025 年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相关方均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合规守信。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控制权变更、要约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编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真实可靠。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已对其独立性、专

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充分核查，该事项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形。公司已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履行完整披露程序。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程序合法合规，审计机构具备相应资质与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聘任、解聘及职务变动，任职稳定，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与任职资格。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发生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董事、总经理职务调整，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股东会选举等法定程序，所有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违规任免情形。公司已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2025 年度公司未制定、未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核查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上述九项重点关注事项均已履行合法、完备的决策、执行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的工作

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责任与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也清醒认识到自身履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2026年，本人将加强对棉花加工、纺织行业的深入学习，主动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波动规律、产业政策导向及行业竞争格局，提升对公司主业发展的研判能力；同时，进一步优化核查方式，在聚焦关联交易、财务披露、会计差错更正等重大事项合规性核查的基础上，加大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控执行细节的核查力度，及时发现并督促公司整改内控执行中的细节问题，提升监督的精细化水平，切实防范经营管理风险；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投资者说明会等活动，主动向中小股东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履职情况，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切实发挥独立董事连接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桥梁作用；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管的沟通，积极参加培训，不断提升自身合规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强化履职担当，提升咨询监督效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杰

2026年5月21日